

协助调查通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建设协调〔2026〕45号

江西耐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查清你司洪永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批发深安全护栏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项目中有违投标的有关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请你（单位）于2026年9月23
日10时携带如下资料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接受询问调查：

1、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企业资质证书）；

2、非本案当事人前来接受处理的需另携带：☒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其他需携带的资料：①投标报名记录（A数字证书及密码保管记录）；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日志（登录IP、MAC地址、CPU、硬盘序列号、上传时间）；③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④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凭证；⑤电子
资料刻录盘、投标文件清单、投标文件、日志材料不得加盖公章和印迹。。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的，需你（单位）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
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756-8930553

联系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商事服务局 E 办公区
109 室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

年 9 月 16 日

